高雄醫學大學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未來高醫 引領未來

Integrity(誠信)、Internationalization(國際化)、Innovation(創新)
Intelligence(智慧)、Integration(整合)、Impact(影響力)



高教深耕-研發處

115年國際重點學院(領域)補助規劃與說明

2026年10月2日

補助項目-學院類(要有研究題目)

序號	補助項目	每個學院最高補助(業務費)	限定資格/備註	預計達成KPI
1	【Outbound】補助 2-4 人的小型研究團隊（ PI、博後、博士生為佳）共同赴國外實驗室進行的密集研究（**建議可1個月以上人員為優先**）	• 醫學院:50萬 • 其他學院(7):30萬	• 已完成簽署國外合作研究室為宜 • 或去年已經有洽談中	1. 共同產出實驗數據、共享資料庫等 2. 共同提出國際計畫申請書 (如：國科會雙邊計畫等) 3. 共同發表跨國合著論文
2	【Inbound】補助國外團隊核心成員來台(限PI、博後或研究員)，參與密集的研究(**建議可1個月以上人員為優先**）	• 醫學院:25萬 • 其他學院(7):15萬	• 有實質交流與媒合之國外人員或團隊為宜	1. 共同產出實驗數據、共享資料庫等 2. 共同提出國際計畫申請書 (如：國科會雙邊計畫等) 3. 共同發表跨國合著論文
3	舉辦國際研討會或Workshop	• 醫學院:25萬 • 其他學院(7):15萬	• 有實質交流與媒合之研究主題為優先	1. 共同組成跨國研究團隊 2. 共同發表跨國合著論文
		小計	**4,000,000(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	

補助項目-校級研究院/中心類

序號	補助項目	每個中心最高補助(業務費)	限定資格/備註	預計達成KPI
1	國際聯盟中心對中心共同種子計畫 **(限學術研究院與學術中心)**	20萬	限已完成簽訂國際合作聯盟同意書且對方中心PI須為計畫共同主持人	1. 共同提出國際計畫申請書 (如：國科會雙邊計畫、歐盟大型計畫等) 2. 建立一個跨國研究小組，並有明確的年度研究目標與產出 3. 共同發表跨國合著論文
2	簽訂國際合作聯盟同意書 **(限學術研究院與學術中心)**	15萬	115年以TOP標竿研究中心為優先對象	1. 雙邊輪流主辦一個至少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學者參與之國際研討會 2. 建立的國際研究社群(虛擬共同研究中心) 3. 建立共享資料庫或共享實驗、技術方法庫等 4. 促成跨國核心設施共享的協議
3	舉辦國際研討會或Workshop	15萬	有實質交流與媒合之研究主題為優先	1. 共同組成跨國研究團隊 2. 共同發表跨國合著論文
4	中心研究員移地研究補助(45歲以下):3個月以上	60萬	114年延續型或新案	1. 共同發表跨國合著論文 2. 共同提出國際雙邊合作計畫申請
		小計	**3,340,000 (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	

學院與研究中心類補助時程規劃

- **開放申請時程(經費用罄即關閉申請)：**

梯次	申請期間	計畫執行期間	說明
第一梯次	**115/10/05**–115/10/31	115/08/01–**115/12/31**	照送件時間先後依序逐一審查
第二梯次 (視經費剩餘狀況)	115/11/16–115/11/30 (暫定)	**116/01/01–116/06/30**	
【備註】第一及第二梯次申請金額加總不可超過每個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額度			

- **審查模式:**繳交計劃書，初審採隨到隨審為原則，最終補助經費(僅補助**業務費**)核定以簽呈為準。
- **申請類型(各單位每梯次以送件1案為原則):**
  1. 本補助係採「**單位整體計畫**」辦理，非個人型計畫送件。
  2. **學院類補助:**請由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依據單位國際化與研究發展策略，整合院內教師與團隊之需求，由學院統一進行通盤規劃與撰寫，並由院長/主任彙整簽署後提出申請。
  3. **研究中心(院)類補助:**請由中心院長/主任結合中心發展目標，統籌整合中心成員之研究規劃，提具整體性計畫書後送件申請。
- **會計系統關帳:預計115年12月10日**
- 第一梯次(115年憑證)請盡量於**115年11月27日前**辦理相關核銷事宜。**憑證以115/08/01–115/12/31期間為主**。
- 第二梯次相關核銷規定與期限依學校公布之會計日程辦理。**憑證以116/01/01–116/06/30期間為主**。
- 計畫結束後皆須繳交**結案報告**(含實際執行狀況及KPI達成情形等)。

教育部規定達成目標

序號	KPI項目	預計達成目標
1	與標竿姐妹學校 (如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澳洲格里菲斯大學、泰國瑪希朵大學、瑞典烏普薩拉大學等) 合著論文數	
2	延攬國外優秀教研人才擔任專任教師人數	
3	延攬國外優秀教研人才擔任研究人員人數	
4	碩博士學位國際學生人數	
5	交換教師人數（出國）	
6	專任教師參與出國交流人次	
7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8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排除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外國學生人數	
9	本國碩博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10	本國博士生移地研究人數（至少 2 周以上）	
11	45 歲以下之教師、研究員、博士後或博士生從事國際合作、短期訪問、從事移地研究等人次	
12	專任教師發表國際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數	
13	SCIE、SSCI、A&HCI、EI、TSSCI、THCI 等期刊論文數(須為國際合作/著)	
14	與國外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件數	

補充說明：

- 「國外優秀教研人才」需排除中華民國國籍者。
- 「碩博士學位國際學生」排除中華民國國籍、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本國碩博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排除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 **經費簽呈核定後，會開使用權限給各單位核銷經費人員，經費請選擇如下：**

1. **會計年度: 115**
2. **編號: 1115076 洪翰君(補助款)**
3. **經費來源：U1教育部專案計畫/ 999學校經費 (依照核定結果通知)**
4. **計畫名稱：UB002-A9A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重點學院/領域。**

- **核銷應附文件：**

1. 付款憑證及相關單據(請學院或中心主管在「二級主管」的位置核章)
2. 已核定簽呈(含附件)
3. 核銷佐證資料(如：出差旅費報告單、電子登機證正本、影印資料、採購收據等)

- **核銷流程：**請各單位經費核銷人員檢附上述資料後送至[**研究發展處卜霈綺助理**]接續處理。
- **核銷補件追蹤：**統一由研究發展處卜霈綺助理通知各單位核銷承辦進行補件或更正等事宜(避免核銷文件遺失，建議由承辦人來研發處領件)。
- **業務費主要可編列項目為:**主持費、諮詢費、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膳宿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設備使用費、雜支等。

其他注意事項

- 計畫結束後須繳交結案報告(含實際執行狀況及KPI達成情形等)。
- 請將**申請書之PDF檔(主持人簽章版本)**、**MS Word檔**以及**佐證資料**E-mail予承辦信箱(gars@kmu.edu.tw)。
- 核銷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項經費，均需有簽呈為依據。
- **大學生非國際重點學院/領域補助核心推動項目**，請洽其他校內外補助。
- 遵循「**單一經費來源**」的原則，若已獲得國科會、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與其他深耕構面補助欲執行之計畫(項目)，勿再申請本補助，避免發生重複報帳等問題。
- **臨時人員費建議最多聘至115年11月30日**。
- 本校已簽約姊妹校列表。
- **碩博士班學生請盡可能優先以申請國科會、國際處相關補助為優先**。
- 業務費編列請參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
- 「教育部最新世界頂尖大學名單」。
- 其他相關事項亦須符合本校、高教深耕及其他政府法規。

經費編列合規小工具

- **深耕國際重點學院-法規知識庫(點擊前往下載)**

1. 將上述相關法規知識庫所有檔案放入Google NotebookLM
2. 詢問問題，例如「**我要邀請一個院士級學者來台灣五天學術交流，我可以給他多少支付費用?**」



【深耕-國際重點學院】法規知識庫

一、 演講、指導與諮詢費（採單次／場次支給）

若依校內要點按工作項目核支酬金：

- 演講／指導／校務諮詢費：
  -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國家科學院院士：最高每次 新臺幣 15,000 元 [1] [2]。
  - 曾獲諾貝爾獎等國際學術大獎者：每次以 新臺幣 20,000 元 為原則 [1] [2]。
  - 特別加成：若屬於全天性活動或具有特別身份，費用得另簽請校長核准提高 50%（即每次最高可達 新臺幣 22,500 元） [1] [3]。此類費用以次數計算，不計鐘點及聽講人數 [1] [3]。
- 彈性核定機制：依深耕計畫或講座支給相關規定，邀請國外專家學者或辦理專題演講時，主辦單位亦得衡酌學者之國際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條件，自訂支給基準或自行核定報酬金額 [4] [...]。

二、 按日計酬模式（行政院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學者最高標準）

若該院士為國外邀請學者、來臺工作／交流在 3 個月以內，且採用「按日計酬（報酬內含生活費）」模式，每日支給上限如下：

- 第一級（獲諾貝爾獎級）：每日 新臺幣 14,260 元 [8]（5 天上限約 71,300 元）。
- 第二級（特聘講座級／極具國際知名度）：每日 新臺幣 10,695 元 [8]（5 天上限約 53,475 元）。
- 第三級（教授級）：每日 新臺幣 8,915 元 [8]（5 天上限約 44,575 元）。
- 重要限制：若採用此項「報酬已包含酬金及生活費」之按日計酬標準，不得另外再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5]。

三、 交通、住宿與保險費用

除了上述酬金／報酬外，得另外給付或核實報支以下項目：

1. 往返機票費：
   - 依行政院最高標準表，最高得給付 頭等艙機票，檢據核實報支 [8]。
   - 依校內規定，國外交通依上述最高標準表支付 [3] [9]；若具特別身份或情況者，得簽請校長准予以 商務艙 核實報支 [3] [9]。
2. 國內交通費：檢據核實報支 [1] [...]；具特別身份者得簽請校長准予搭乘高鐵 商務廂 [3] [9]。
3. 住宿費：若未採用包含生活費之按日計酬方式，得依校內程序或計畫另定基準核支 [1] [...]。
4. 保險費：檢據核實報支 [5] [8]。

四、 經費核銷與備註事項

- 上限約束：若在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規定 [10]。
- 差額補助：若已向國科會或其他外辦機構申請補助，學校可針對不足額部分簽請補齊差額 [9] [11]。



感謝聆聽

敬請惠予指導

計畫聯絡人:

- 卜霈綺助理（分機：2342）/ 洪翰君組員（分機：2346）
- gars@kmu.edu.tw

高雄醫學大學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未來高醫 引領未來

Integrity(誠信)、Internationalization(國際化)、Innovation(創新)
Intelligence(智慧)、Integration(整合)、Impact(影響力)